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銘

被　　告　蔡岳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法　官　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